证券代码：600281　　证券简称：华阳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
-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。

一、前期诉讼的情况

2026年8月，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【（2026）晋0321民初2799号】及相关法律文书。原告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惠通公司”）因与被告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物新材公司”）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，将生物新材公司与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平定县人民法院，要求被告生物新材公司及本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58,389,007.73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。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2026-038号公告）。

2026年10月，公司收到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（2026）晋0321民初2799号】。法院认为本公司与生物新材公司不存在人格混同，不应承担连带责任，驳回原告扬州惠通公

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26-045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2026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【（2026）晋 03 民终 1346 号】。扬州惠通公司不服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法院判决【（2026）晋 0321 民初 2799 号】，向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【（2026）晋 0321 民初 2799 号】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二项，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对案涉工程款给付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尚未开庭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，并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6 日